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项目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802,200股。公司实际发行新股39,405,880股，募集资金总额374,749,918.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639,062.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110,856.65元。截至2022年1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第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5年2月9日，公司“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29.56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比例
1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	83,170.00	23,611.09	25,063.64	106.15%
2	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	7,210.00	2,600.00	76.00	2.9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106.00	10,700.00	10,700.00	100.00%
合计		119,486.00	36,911.09	35,839.64	97.10%

注 1:截至 2025 年 2 月 9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注 2: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比例为 106.15%超过 100%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二）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况

1、拟调整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变更为浙江省乐清市。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及结合“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募集资金投入现状，为了使募集资金发挥效益最大化及项目的实际情况，优先满足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项目使用，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项目后续将根据项目情况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2、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为了加快投入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将“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项目使用，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项目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

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76.00万元。

公司将“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2,529.56万元（最终以实际转划日为准），调整至“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项目使用，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项目。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6.85%。

（三）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	83,170.00	23,611.09	83,170.00	26,135.09
二	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	7,210.00	2,600.00	7,210.00	76.00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700.00		10,700.00
合计			36,911.09		36,911.09

注1：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金额。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系基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优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本增效、节约资源等要求考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障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减少“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募集资金投入，增加原募投项目“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的投资，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减少“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募集资金投入，增加原募投项目“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的投资，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